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ii)潤昌(作為委託貸款協議I的借款人)；或齊城智慧(作為委託貸款協議II的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份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訂立各份個別委託貸款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各借款人均由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故各份委託貸款協議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而言須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ii)潤昌(作為委託貸款協議I的借款人)；或齊城智慧(作為委託貸款協議II的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協議I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委託方／貸款人：	世紀陽光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借款人：	潤昌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一年期LPR加385個基點
貸款期：	一年
還款：	潤昌須每月第20日支付利息並於貸款期屆滿時償還本金額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委託方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應確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身份並審查借款人資格，監督借款人按照協議條款使用貸款的情況，按時足額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向受委託方支付服務費並確保委託資金來源合法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受委託方

倘世紀陽光或借款人違反協議條款，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應有權採取解除合約、責令限期改正及要求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等措施。其亦有義務根據協議條款完

成相關委託事宜，並據此向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收取服務費。

借款人

根據協議條款，潤昌(作為借款人)應通過受委託方提取貸款，按照協定時間足額償還貸款本金並支付相關利息，根據協定的用途及方式並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使用貸款，配合委託方監督及檢查其融資活動、貸款使用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要求向委託方提交與貸款使用情況相關的財務資料。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協議I項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委託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潤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委託貸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委託方／貸款人：	世紀陽光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借款人：	齊城智慧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一年期LPR加385個基點
貸款期：	一年
還款：	齊城智慧須每月第20日支付利息並於貸款期屆滿時償還本金額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委託方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應確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身份並審查借款人資格，監督借款人按照協議條款使用貸款的情況，按時足額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向受委託方支付服務費並確保委託資金來源合法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受委託方

倘世紀陽光或借款人違反協議條款，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應有權採取解除合約、責令限期改正及要求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等措施。其亦有義務根據協議條款完成相關委託事宜，並據此向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收取服務費。

借款人

根據協議條款，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應通過受委託方提取貸款，按照協定時間足額償還貸款本金並支付相關利息，根據協定的用途及方式並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使用貸款，配合委託方監督及檢查其融資活動、貸款使用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要求向委託方提交與貸款使用情況相關的財務資料。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協議II項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委託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齊城智慧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各份委託貸款協議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溢利。各份委託貸款協議的貸款的利率為一年期LPR加每年385個基點，此將使本集團可從淨息差中獲益，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收取的

有關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借款成本。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世紀陽光與各借款人基於(其中包括)各借款人的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借款人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與信譽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董事認為，各份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委託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世紀陽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潤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生產及供應。潤昌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齊城智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業。齊城智慧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65%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份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訂立各份個別委託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各借款人均由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故各份委託貸款協議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而言須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潤昌及齊城智慧；各為借款人；
「基點」	指	基點，計量利率及其他百分比的單位，一個基點等於0.01%；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I」	指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與潤昌(作為借款人)就向潤昌授予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II」	指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與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就向齊城智慧授予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委託貸款協議I及委託貸款協議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縣支行，為各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受委託方，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PR」	指	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城智慧」	指	昌樂齊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昌」	指 昌樂縣潤昌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生產及供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